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36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

訴訟代理人 張釗明

被告 詹智偉

黃乙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被告詹智偉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九日起；被告黃乙乘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詹智偉與另案被告黃乙乘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88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黃乙乘為本件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88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期間變更，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01 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
02 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8時47分許，分別騎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及050-MFX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新莊區
07 新月橋，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及電動螺絲起子，拆
08 卸由原告所管領之自行車駐車架17支，以及固定上開駐車架
09 之螺帽7顆，以此方式竊取前述物品得手後，復騎駛上開機
10 車將前述駐車架及螺帽載運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
11 號之辰豐金屬有限公司變賣，致原告受有該物品及重新安裝
12 費用共15萬8828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原告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詹智偉：對於原告主張上開竊盜犯罪事實無意見。但我也是
17 被騙，賠償責任不應由我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二)黃乙乘：對於原告主張上開竊盜犯罪事實無意見。但要等我
20 出監才能處理賠償事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27 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
28 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
29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4
31 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審易字第216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實，並依加重竊盜罪各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竊得及重新安裝上開物品費用共15萬8828元，業據提出星睿營造有限公司報價單、實際數量明細表、總價明細表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請求被告負該等費用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88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詹智偉自113年3月9日起、被告黃乙乘自113年9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